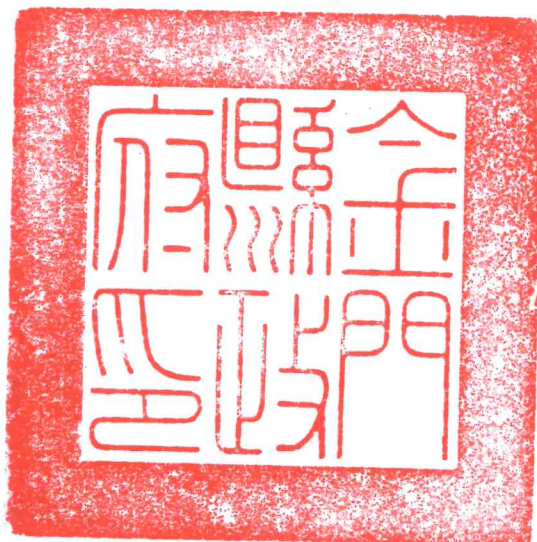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3005601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內政部113年度住宅補貼申請

依據：

- 一、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3條。
- 二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13年8月1日上午9時起至8月30日下午5時止。
- 二、本縣住宅補貼項目及辦理戶數如下（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戶數詳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）：
 - （一）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：15戶。
 - （二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：5戶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
 - （一）申請人於受理期間，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，於受理截止日前，掛號郵寄或送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，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。
 - （二）線上申請：申請人於受理期間，至內政部建置住宅補貼線上申請作業網站(<https://has.nlma.gov.tw/subsidyOnline>)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。
- 四、受理申請單位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（城鄉發展科）（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）。

五、申請書取得方式及應檢附書件：

(一)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專區下載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首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lma.gov.tw>）右側→「重要政策」→「住宅補貼專區」】申請書表。（113年8月1日開放下載）

(二)向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免費索取。

(三)應檢附書件請詳閱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、申請書表及問與答內容。

六、本府為避免申請資料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發生，於審核補貼案件時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及第40條規定，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七、本公告係申請審查前置作業，預算若未獲通過，將不予核撥經費執行。

八、詳細內容，請逕洽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（082-318823分機62393、62398）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nlma.gov.tw>）。

縣長陳福海